

关于对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69 号

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马股份”）2017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《更正公告》，以及你公司披露的《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更新后）》显示，你公司作为万马股份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自你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前次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最后一笔减持，累计减持万马股份 5,340 万股，占万马股份总股本的 5.6118%。你公司未真实的披露上述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0月17日